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已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	95,142	143,797
經營開支		<u>(135,045)</u>	<u>(141,324)</u>
攤銷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9,903)	2,473
其他收入	6	9,455	21,496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717	17,292
無形資產攤銷		(3,220)	(2,4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419)	(37,762)
融資成本	7	<u>(3,346)</u>	<u>(4,135)</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8	(55,716)	(3,082)
所得稅抵免	9	<u>1,682</u>	<u>—</u>
本期間虧損		(54,034)	(3,08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5,704)</u>	<u>(13,78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69,738)</u></u>	<u><u>(16,864)</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772)	(4,100)
非控股權益		<u>(1,262)</u>	<u>1,018</u>
		<u><u>(54,034)</u></u>	<u><u>(3,082)</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949)	(14,326)
非控股權益		<u>(1,789)</u>	<u>(2,538)</u>
		<u><u>(69,738)</u></u>	<u><u>(16,864)</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0.55)</u></u>	<u><u>(0.0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869	246,912
無形資產		47,171	41,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7	623
		<u>277,907</u>	<u>289,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	1,60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408	12,2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40	42,101
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33	58,815
		<u>86,918</u>	<u>114,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9,055	1,097
應付貿易賬款	13	15,896	14,9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70	47,634
遞延資本撥款		654	695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10,769
遞延收入		23,025	23,142
借貸		223,100	139,974
應付所得稅		20,675	22,212
		<u>336,744</u>	<u>260,433</u>
流動負債淨值		<u>(249,826)</u>	<u>(145,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81</u>	<u>143,652</u>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3,094	296
遞延資本撥款		18,402	19,907
借貸		379	43,869
遞延稅項負債		29,747	33,383
		<u>51,622</u>	<u>97,455</u>
(負債)／資產淨值		<u>(23,541)</u>	<u>46,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811	96,811
儲備		<u>(121,486)</u>	<u>(53,5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675)</u>	43,274
非控股權益		<u>1,134</u>	<u>2,923</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23,541)</u>	<u>46,1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英國（「**英國**」）之職業足球營運。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2,77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249,826,000港元及23,54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其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然而，本公司接管人認為，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訂立貸款融資額度協議，經此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162,813,600港元之有擔保融資額度，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財務責任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提取合共104,813,600港元，本公司可進一步動用餘下未提取結餘58,000,000港元（如有需要）以撥支本集團營運。

現時，接管人正與Trillion Trophy就可能重組之條款進行磋商。接管人正考慮透過與Trillion Trophy訂立額外協議及／或其他集資方式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發出載有有關可能重組進度之進一步公佈。

因此，本公司之接管人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尚未能闡明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以往年度之調整

(a) 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於五年時間內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出總數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善款，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捐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到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計款項約為55,239,000港元。接管人已就合作協議之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該法律意見，中國法定追溯時限為兩年。因此，已進行過往年份調整，以撥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計捐款6,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撥回5,970,000港元之應計捐款。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43,797	—	143,797
經營開支	(141,324)	—	(141,324)
未計攤銷之經營溢利	2,473	—	2,473
其他收入	14,961	6,535	21,496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17,292	—	17,292
無形資產攤銷	(2,446)	—	(2,4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762)	—	(37,762)
財務成本	(4,135)	—	(4,135)
除稅前虧損	(9,617)	6,535	(3,082)
所得稅開支	—	—	—
本期間虧損	(9,617)	6,535	(3,08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13,782)	—	(13,78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3,399)</u>	<u>6,535</u>	<u>(16,864)</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5)	6,535	(4,100)
非控股權益	1,018	—	1,018
	<u>(9,617)</u>	<u>6,535</u>	<u>(3,08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61)	6,535	(14,326)
非控股權益	(2,538)	—	(2,538)
	<u>(23,399)</u>	<u>6,535</u>	<u>(16,86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6)</u>	<u>0.10</u>	<u>(0.06)</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其英國職業足球營運，乃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類，與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類分析。

整個實體之披露

收益性質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廣播	34,806	86,574
商業收入	33,730	32,058
球賽收入	26,606	25,165
	<u>95,142</u>	<u>143,797</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	280
利息收入	77	81
自英超獲得之補助金(附註)	2,965	3,070
球員傷害保險之賠償	—	11,467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5,970	6,535
雜項收入	331	63
	<u>9,455</u>	<u>21,49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2,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70,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融資租約

3,329	4,120
<u>17</u>	<u>15</u>
<u><u>3,346</u></u>	<u><u>4,135</u></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無形資產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 懷疑挪用資金虧損之撥備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及薪金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20	2,446
6,021	5,413
1,273	2,999
—	9,243
<u>75,583</u>	<u>136,902</u>
<u>8,571</u>	<u>9,063</u>
<u><u>84,154</u></u>	<u><u>145,965</u></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遞延稅項
- 即期

<u>1,682</u>	<u>—</u>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抵免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之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2,77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00,000 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81,086,733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70,217,168 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3,450	3,658
31 日至 90 日	3,559	949
91 日至 180 日	3,336	1,292
181 日至 365 日	983	1,375
365 日以上	80	5,000
	<u>11,408</u>	<u>12,274</u>

來自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會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293	12,358
31日至90日	3,226	2,038
91日至180日	1,104	382
181日至365日	273	132
	<u>15,896</u>	<u>14,910</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45天之信貸期。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481,086,733	54,811
發行股份	(i)	1,500,000,000	15,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ii)	<u>2,700,000,000</u>	<u>27,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681,086,733</u>	<u>96,8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 發行兩批本金額共125,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楊家誠先生(「**楊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9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81,0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5. 或然負債及潛在訴訟

(i)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與球員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為11,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328,000港元)。自期末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此等款項已經實現。

(ii) 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a)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HCA 1099/201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前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4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判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先生之開支還合共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案件管理會議**」)，高等法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時，本公司被命令在8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6個月內交換證人證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

雙方正進行商討以期解決HCA 1099/2013及彼等之間所有現有爭議。

(b)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355 號 (「HCA 1355/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Pannu 先生 (「**Pannu 先生**」) 向本公司發出四份要求通知。

於發出要求通知後，Pannu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以強制性辭退 (見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 章))、因公司裁員而被遣散、未能提供年假、未能支付薪金、未能支付年薪為由，追索總計 3,397,609.68 港元。

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與香港勞資審裁處的一名官員進行會談。鑒於所涉事宜之複雜性，接管人並向勞資審裁處申請將案件轉交高等法院。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准轉交至香港高等法院，而本公司及 Pannu 先生隨後已協定提交狀書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 Pannu 先生之傳訊令狀，尋求高等法院頒令透過加入一條新的訴因以修改其申索陳述書。於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Pannu 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下列濟助：

1. 終止委任 Pannu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述) 的損害賠償金，包括關於誹謗的特殊性、加重性及示範性損害賠償金；
2. 未支付薪酬、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未休假期補償金 3,423,342.46 港元；
3. 根據僱傭條款第 25A 條按未支付薪酬計算的 8% 年息；
4. 此外，或作為代替，按高等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認為合適的金額及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5. 訟費。

接管人已就案件的是非曲折獲取法律意見，並有意就 Pannu 先生之全部申索進行抗辯。此外，接管人擬針對 Pannu 先生於擔任 (i) 本公司及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BCFC**」) 執行董事及 (ii) BCFC 副／執行主席期間違反相關責任之行為提出多項反申索。惟針對 Pannu 先生提出之申索將以 HCA 1590/2015 (見下文) 的案件號提出，而由於有關事宜重疊，本公司或將於適當時候申請 (於 Pannu 先生加入為 HCA 1590/2015 被告人之後) 將 HCA 1355/2015 與 HCA 1590/2015 合併處理。

雙方正進行商討以期解決 HCA 1355/2015 及彼等之間所有現有爭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144,000,000港元減少34.0%。有關減少乃由於球會不再享有由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賽季完結後支付之空降付款。反之，BCFC將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賽季起收取較遜之支援資金。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職業球會營運。

職業足球營運業務

Birmingham City Plc. (「BCP」) 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C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收入；(ii)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英國足球職業聯賽廣播協議、杯賽之分派)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iii) 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此乃BCP集團第五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季度)留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由於適用之四年期限已屆滿，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之空降付款將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季度停止支付，該等空降付款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季度將由支援資金取代。末年空降付款及支援資金之間之差異淨額為每年削減7,800,000英鎊(約84,000,000港元)。固定收入來源削減僅可透過升班至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扭轉。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季度在冠軍聯賽組別以優異之第十位完成賽季後，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季度開季表現良好，球隊在該個賽季一直並無跌出首十名。因此，入座率有所改善，而經營收入(來自門票及商業活動)與去季同期六個月比較增加約13.6%。

由於球會之排名接近附加賽，此利好因素將持續發揮作用，預期上述升幅將持續至本季末。

BCFC學院將繼續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的第二類地位營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25.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4.1%)。資本負債比率指長期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虧絀為23,5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46,197,000港元)，故無法釐定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06.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000,000港元減少2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2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84,000,000港元)。此主要包括於香港產生之非銀行借貸(包括由Trillion Trophy提取約104,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其大部分以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22	3,76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223	6,404
五年後	74,202	79,584
	<u>83,647</u>	<u>89,749</u>

資產本集團之質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 Trillion Trophy 之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BCFC 賬面值約 19,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218,000,000 港元)之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BCFC 目前及未來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 (iii)BCFC 目前及未來授出的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的第一固定押記。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借款。

報告期後事項

(a)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590 號(「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與 BCFC (作為共同原告) 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楊先生、光瑋有限公司及 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楊先生違反其受信責任使本集團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請求本公司提供申索陳述書的進一步詳情，以便其提交抗辯書。本公司同意回答其中一項請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妥為提供相關信息。楊先生須於高等法院下發有關本公司申請添加 Pannu 先生為第四被告的判決後 28 日內提交抗辯書。Pannu 先生之聯合訴訟已排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進行聆訊。

雙方正進行商討以期解決 HCA 1590/2015 及彼等之間所有現有爭議。

(b)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HCA 1648/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已向 U-Continent 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 U-Continent 被指於本公司與 U-Continent 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而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該等協議**」)，U-Continent 購買本公司合共 175,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 U-Continent 致函廢除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高等法院向 U-Continent 發出傳訊令狀，以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傳訊令狀**」)。

傳訊令狀已發送給 U-Continent 及其律師以供其參考，惟由於向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送交傳訊令狀需要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故尚待向其正式送交令狀。

鑒於上述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合共12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雙方正進行商討以期解決HCA 1648/2015及彼等之間所有現有爭議。

(c) 香港高院雜項訴訟(「HCMP 395/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接管人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或更改接管令，以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楊先生(「**第一介入人**」)向接管人發出傳訊令狀(「**第一介入人傳訊令狀**」)，尋求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

解除申請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解除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同時刊登廣告，以便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在押後聆訊日期前申請介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部分少數股東(「**第二至第九介入人**」)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高等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少數股東申請**」)。

關於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連同少數股東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裁決中，香港高等法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高等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八月二十八日裁決**」)。

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八月二十八日裁決上訴之許可。上訴申請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進行聆訊(僅作出指引)。陳健強法官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同意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下令：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遞交之第一介入人傳訊令狀第二段就陳健強法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裁決提出上訴，其將押後處理；
2. 第一介入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存檔及送交其大綱陳詞；
3. 接管人以及第二至第九介入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存檔及送交彼等各自之大綱陳詞；

4. 經考慮該等陳詞後，倘高等法院認為合適可能就該事項作文件處理；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陳健強法官審理之審訊將獲撤銷；及
6. 將安排訟費申請。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同意傳訊令狀，第一介入人存檔其大綱陳詞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接管人及第一介入人正進行商討以期解決 HCMP 395/2015 及彼等之間所有現有爭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現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黃家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接管人暫停職務)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現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份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鈺明先生於相同日期及時間因彼在另一會議之事先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現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持續監察及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期內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現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及重選)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張鈺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之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現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及重選)羅沛昌先生、張鈺明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羅沛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向現任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現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及重選)賴顯榮先生、張鈺明先生及羅沛昌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賴顯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